（上接B119版）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2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至7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5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4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广发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7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2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4.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广发瑞安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15%，设置权重为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1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55%×沪深300指数+45%×中证全债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5%调整至2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广发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1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5%，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9.广发睿铭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0.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人民币计价的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5%调整至65%，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维持在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1.广发趋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3.广发景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4.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的样本券覆盖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几乎所有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0%，设置权重为5%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5.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6.广发景宁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7.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8.广发汇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金融债券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政策性银行债（包含国开行债券）组成，是反映政策性银行债价格整体走势的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9.广发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90%，设置权重为5%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0.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信用类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类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作为本基金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2.广发景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由信用类债券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信用类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3.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4.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基金合同对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限制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要求，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5.广发汇成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整至9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6.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优选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及以上、主体评级AA+及以上的信用债，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7.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通过对信用债进行深入的信用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总值）指数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系，该指数成份券包含所有公开发行的中央企业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企业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设置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中选取规模大的50只债券组成样本券，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调整至85%，设置权重为10%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资产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8.广发添益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95%，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权重从20%调整至5%，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9.广发稳泰多元机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5%+MSCI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12.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3%+MSCI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12%+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将境外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MSCI全球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调整为MSCI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MSCI发达市场指数（MSCI World Index）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明晟）编制发布，追踪全球发达市场大型和中型公司股票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境内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2.5%调整至13%，将境外权益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2.5%调整至12%，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0.广发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20%+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将港股股票基准要素中的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合基金投资策略、投资风格、过往实际债券投资情况，将债券基准要素中的中证全债指数调整为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中债-新综合财富（1-3年）指数由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70%，将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至2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0%，设置权重为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和产品的长期定位更为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